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71.182

股東通告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於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香港基金章程（「香港基金章程」）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本公司」）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變動的通知，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變動將由 2026 年 9 月 22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有關安聯中國未來科技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的變動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國（境內上市和／或離岸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香港及澳門公司股票，並專注於從事未來科技發展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根據環境及社會特點（「 環境／社會特點 」）投資於中國（境內上市和／或離岸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香港及澳門公司股票，並專注於從事未來科技發展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旨在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 」），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現時	新訂
投資限制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從事未來科技發展的公司，即提供促進或受惠於¹未來科技發展及改進的產品、程序或服務的公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通訊科技、智能交通、電子商貿、自動化、生物科技、綠色科技、半導體、軟件和金融科技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包括在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上交所科創板買賣的中國 A 股）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69%的資產透過 FII 計劃作出投資 - 香港限制適用 - VAG 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 - 指標：MSCI 中國全股票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重大。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 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從事未來科技發展的公司，即提供促進或受惠於¹未來科技發展及改進的產品、程序或服務的公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通訊科技、智能交通、電子商貿、自動化、生物科技、綠色科技、半導體、軟件和金融科技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包括在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上交所科創板買賣的中國 A 股）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69%的資產透過 FII 計劃作出投資 - 香港限制適用 - VAG 投資限制適用 - 股票附屬基金的 GITA 限制適用 - 指標：MSCI 中國全股票總回報（淨額）指數。自由度：重大。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有關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之更新 （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附屬基金只符合 SFDR 第 6 條規定的透明度要求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0.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0% 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沒有	附屬基金按照SFDR第8(1)條管理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5.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0% 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有

安聯中國未來科技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

- 作為管理公司致力加強產品範圍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部份，除了力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現有投資目標外，附屬基金亦將透過減低其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衡量），使其比同期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20%（「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並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倡議環境及社會特點。
- 在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後，附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80%的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將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溫室氣體強度即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銷售額即發行機構的年度銷售額。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發行機構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百萬年度銷售額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計）。此項以每家發

¹ 受惠於未來科技的公司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創新基建（例如：5G 技術、雲端、數據中心等）的公司、具有創新科技應用（例如：人工智能、機械人及自動化等）的公司及促進創新（例如電子商貿、金融科技等）的公司。此等公司的需求是推動未來科技發展的重要動力。

行機構年度銷售額正規化的溫室氣體排放比率有助比較不同規模的發行機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是構成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機構按其在投資組合中的相對權重調整後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這意味證券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為投資程序的一項主要考慮。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更有可能挑選溫室氣體排放效率較高的發行機構（以發行機構銷售額計），從而使附屬基金能夠達致上文所述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第三方數據將用於釐定發行機構的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

- 適用於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最低排除準則如下：
 - (i)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 研發、生產、使用、維持、出售、分銷、儲存或運送具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貧鈾、白磷及《核武器不擴散條約》範圍外的核武器）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ii) 超過10%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iv) 活躍於公用事業及超過20%收益來自煤炭的公用事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 (v) 業務涉及生產煙草或超過5%收益來自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
 - (vi) 獲自由之家指數給予「不自由」評分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自由之家指數是由美國研究機構自由之家編製，有關指數量度不同國家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並根據有關民主表現及政府運作的一系列準則對國家進行評估。

就違反上述第 (i) 至 (vi) 項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有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對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主要風險之影響

- 在重新定位後，附屬基金將成為符合證監會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ESG 通函」）所載規定的香港 ESG 基金。
- 作出上述變動後，預期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大致維持相同。然而，請注意，作出上述變動後，以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將適用於附屬基金：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的相關可持續投資風險

- ❖ 附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分析、外部ESG研究及最低排除準則，或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執行相關策略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 ❖ 在評估附屬基金是否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時，附屬基金倚賴來自第三方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其可能帶有主觀成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不正確或主觀評估附屬基金相關投資的風險，故附屬基金面對未能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之風險。
- ❖ 附屬基金專注於建基於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與基礎廣泛的基金相比，這或會減低風險分散。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附屬基金可能更為波動。此外，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專注於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效率，而非其財務表現。這可能對附屬基金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投資者於附屬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 在進行投資後，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出現風格改變，因而不符合附屬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條件下出售有關證券。這可導致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毋須因應上述變動而作出重新調整／重新定位。

2. 有關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的變動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根據環境／社會特點投資於以歐元、美元、英鎊、日圓、澳元、紐西蘭元或任何亞洲貨幣計價的亞洲債券市場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旨在採取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投資限制」）。	投資於以歐元、美元、英鎊、日圓、澳元、紐西蘭元或任何亞洲貨幣計價的亞洲債券市場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限制	• 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60% 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於此限制中，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評級為 CC 或以下（包括違約證券）（標準普爾）的債務證券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 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包括排除準則）適用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 須以「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估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乃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以銷售額計）應比同期本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 • 人民幣貨幣投資最多為 35% • 非歐元、非美元、非英鎊、非日圓、非澳元、非紐西蘭元或任何非亞洲貨幣投資最多為 20% • 存續期：介乎 0 至 10 年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 1／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 指標：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 程度：重大	• 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60% 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於此限制中，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評級為 CC 或以下（包括違約證券）（標準普爾）的債務證券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 人民幣貨幣投資最多為 35% • 非歐元、非美元、非英鎊、非日圓、非澳元、非紐西蘭元或任何非亞洲貨幣投資最多為 20%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 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 存續期：介乎 0 至 10 年 • 香港限制適用 • 台灣限制類別 1 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 1／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 指標：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 程度：重大
有關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之更新 (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附屬基金按照SFDR第8(1)條管理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2.5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1% 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有	附屬基金只符合 SFDR 第 6 條規定的透明度要求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 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沒有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

- 我們對本公司的附屬基金系列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附屬基金在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中仍然切合需要。在作出定期審閱後，我們認為此項變動將使附屬基金能夠涉足更廣泛的投資領域，從而增強多元化潛力。
- 目前，附屬基金透過採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以達致其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同期附屬基金的指標最少低 20%，以倡議環境及社會特點。在重新定位後，附屬基金將不再倡議環境及社會特點，亦不再根據 ESG 通函被歸類為香港 ESG 基金。
- 此外，訂明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上限為附屬基金資產的 10%，以提高透明度，並反映香港基金章程中台灣相關限制條款所載已適用於附屬基金的現行當地註冊要求。

對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主要風險之影響

- 作出上述變動後，預期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大致維持相同，但主要風險因素「SRI（專屬評分）策略投資風險」將不再適用。
- 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毋須因應上述變動而作出重新調整／重新定位。

3. 有關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投資管理安排的變動

	現時	新訂
	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及／或 2)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	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及／或 2)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
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AP 及 AllianzGI UK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UK

- 為配合相關投資管理團隊的現行架構，AllianzGI AP 將不再擔任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而 AllianzGI UK 則繼續擔任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共同管理該附屬基金。因此，該附屬基金將不再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資格。

4. 其他雜項變動

a. 附屬基金的名稱變動

	現時	新訂
更改附屬基金名稱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安聯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 為提高透明度，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Allianz GEM Equity High Dividend）將在英文名稱中使用新興市場的全稱，即「Emerging Markets」，而非縮寫「EM」，以符合管理公司的基金命名慣例。此項變動不會改變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

b. 下調單一行政管理費的現行費率

- 就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的 A/AM/AMg/AMi/AMgi/AMf/AT 股份類別而言，其單一行政管理費現行費率將由資產淨值的 1.5%（年率）下調至 1.22%（年率）；就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的 A/AT 股份類別而言，其單一行政管理費現行費率將由資產淨值的 2.05%（年率）下調至 1.80%（年率）。為免產生疑問，該等附屬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最高費率維持不變。

c. 若干附屬基金投資限制的變動

	投資限制的變動	
	現時	新訂
安聯美元收益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安聯 AI 收益基金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符合可換股債務證券資格的債務證券將不計入此 20%限制，不論其評級為何），但本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評級僅為 CC 或以下（標準普爾）（包括最多 10%本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的債務證券 - 台灣限制適用，但高收益投資類別 1 的投資不得超過本附屬基金資產的 20%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不論其評級為何）及／或根據第 144A 條規則發行的債券，其中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包括評級為 BB+或以下的第 144A 條債券）。就上述高收益投資類別 1（包括評級為 BB+或以下的第 144A 條債券）的 20%投資限額而言，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評級僅為 CC（標準普爾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質素）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包括最多 10%本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 - 台灣限制類別 2 適用
安聯亞太收益基金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境內或境外中國股票及／或債務證券 - 台灣限制適用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不論其評級為何）及／或根據第 144A 條規則發行的債券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或中國 B 股市場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 台灣限制類別 2 適用
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安聯印度股票基金	台灣限制適用	台灣限制類別 2 適用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B 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或中國 B 股市場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5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 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 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灣限制條款已包含此限額。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將改名為安聯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安聯潔淨地球基金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安聯變革世界基金 安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台灣限制適用	此限制不再適用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須以 SRI 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台灣限制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 1／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不論其評級為何）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70%須以 SRI 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根據第 144A 條規則發行的債券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應急可轉債 -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 (i) 股票及／或 (ii) 可比較證券及／或 (iii) 行使認購權所產生的權利及／或 (iv) 轉換及期權權利，惟在每種情況下，該等工具均並非直接購入，而是僅透過行使或轉換其他投資（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吸收虧損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而產生。以上 (i) 至 (iv) 項所述的所有工具，必須自產生之日起 12 個月內出售。 - 台灣限制類別 2 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 1／高收益投資類別 2（包括根據第 144A 條規則發行的債券）限額及存續期限限制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市場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3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或中國債券市場

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2 • 台灣限制適用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2（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不論其評級為何）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應急可轉債 •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根據第 144A 條規則發行的債券 •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 (i) 股票及／或 (ii) 可比較證券及／或 (iii) 行使認購權所產生的權利及／或 (iv) 轉換及期權權利，惟在每種情況下，該等工具均並非直接購入，而是僅透過行使或轉換其他投資（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吸收虧損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券）而產生。以上 (i) 至 (iv) 項所述的所有工具，必須自產生之日起 12 個月內出售。 • 台灣限制類別 2 適用，除非高收益投資類別 1／高收益投資類別 2（包括根據第 144A 條規則發行的債券）限額的有關限制另有指明
--------------	--	---

- 為提高透明度並反映香港基金章程中台灣相關限制條款所載已適用於附屬基金的現行當地註冊要求，現調整或增設以下投資限制（詳情見上表）：
 - 就安聯美元收益基金、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及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持倉限額。
 - 就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將改名為安聯新興市場高息股票基金）、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安聯總回報亞洲股票基金及安聯東方入息基金而言，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及／或中國債券市場的持倉限額。
 - 就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而言，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的持倉限額。
- 就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及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而言，新增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持倉限額（詳情見上表），以符合台灣註冊要求。
- 就安聯潔淨地球基金、安聯糧食安全基金、安聯變革世界基金及安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而言，該等附屬基金將不再受台灣限制條款約束。
- 就安聯 AI 收益基金、安聯亞太收益基金、安聯歐洲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安聯印度股票基金及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而言，「台灣限制類別 2」（載於本通告附件 A）將適用於該等附屬基金，以符合最新的台灣註冊要求。香港基金章程中現時凡有關「台灣限制」的提述，將修訂為「台灣限制類別 1」，以便與台灣限制類別 2 作區分。
- 就安聯 AI 收益基金、安聯亞太收益基金、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及安聯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而言，加強披露有關投資於根據第 144A 條規則發行的債券的持倉限額（詳情見上表），以符合台灣註冊要求。
- 就安聯亞太收益基金、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及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而言，澄清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及／或中國債券市場的持倉限額（詳情見上表）。
- 就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而言，由於該附屬基金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經常無法取得相關數據，須以 SRI 評級方式進行評估的覆蓋比率將由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 80%降至 70%。
- 為免產生疑問，上文列示的雜項變動並不構成相關附屬基金現時實際採用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任何實際或重大變動。

除本通告另有披露外，本通告中詳述的變動將不會 (i) 對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構成重大轉變；(ii) 導致附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出現其他轉變；或 (iii) 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除上文所述有關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及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現時的單一行政管理費率將會下調外，落實本通告所載變動後，附屬基金的費用結

構、費用及開支，以及管理附屬基金的成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轉變。本通告中詳述的變動所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若股東並不同意上述變動，可於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香港代表提出要求，按照香港基金章程所述程序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贖回或轉換費用全免。請注意，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可能就收取交易要求而設定不同截止日期。此外，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

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基金章程及受影響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其他雜項、行政及澄清修訂。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由香港代表提供免費索閱及上載於網站（hk.allianzgi.com）。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或閣下的投資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閣下的理財顧問意見或閣下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2 樓，電話：+852 2238 8000）。

承董事會命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附件 A — 台灣限制類別 2

- 台灣限制類別 2 指（就附屬基金而言）：
 - (1) 除非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另行豁免並明確載於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中，否則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未平倉好倉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 40%；金融衍生工具的未平倉淡倉總額則不得超過附屬基金需就對沖目的而持有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 (2) 除非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另行豁免並明確載於附屬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中，否則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發行的證券，僅限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且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預託證券或類似工具）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額，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 20%；
 - (3) 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得以台灣股票及／或債券市場的證券作為主要投資領域，且其投資於在台灣股票及／或債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 50%；
 - (4) 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得投資於黃金、現貨商品及房地產；
 - (5) 若被分類為股票基金：
 - a) 投資於股票的總額必須最少為附屬基金資產的 70%；及
 - b) 若附屬基金的名稱顯示其投資重點集中於某些特定對象、地區或市場，則附屬基金投資於相關對象、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必須最少為附屬基金資產的 60%；
 - (6) 若被分類為債券基金：
 - a) 債券基金不得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 b)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附權證企業債券、可交換企業債券）及／或應急可轉債的總額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 10%；
 - c) 若附屬基金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包括附權證企業債券或可交換企業債券）在相關條件觸發時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附屬基金須於一年內調整其持倉以符合上述規定；
 - d) 存續期不得少於一年；
 - e) 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和高收益投資類別 2（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不論其評級為何）及根據第 144A 條規則發行的債券的總額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的 20%；
 - f) 若債券基金將其最少 60% 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則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和高收益投資類別 2（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不論其評級為何）及根據第 144A 條規則發行的債券的總額將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資產的 40%；
 - g) 若債券基金被分類為高收益債券基金：
 - (i) 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和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總額須最少為附屬基金資產的 60%；
 - (ii) 投資於根據第 144A 條規則發行的債券的總額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 40%；
 - (7) 若被分類為多元資產基金：
 - a) 附屬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須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總計）；
 - b) 投資於股票的總額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 90% 及不得少於附屬基金資產的 10%；
 - c) 而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 和高收益投資類別 2（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不論其評級為何）及根據第 144A 條規則發行的債券的總額將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的 30%。